



图1 被鉴定邮票



图2 《自由行》《自驾游》《背包客》贺卡专用邮票



图3 左影写版右胶版

“背包客”贺卡专用邮票真假鉴别

■湖南长沙 卢伯雄

笔者最近为一个客户鉴定了80版3元面值的贺卡2-2015《背包客》专用邮票(图1),鉴定结果均为假票。

认定为假票的理由,分别是版别和用纸不对,其特征:真票为影写,而假票为胶印;真票为专用不干胶防伪纸,而假票为普通不干胶纸。

中国邮政2015年5月19日,发行贺卡2-2015《自由行》《自驾游》《背包客》贺卡专用邮票3枚(图2)。邮票规格:40×30毫米,齿孔度数:12.5×13度,整张枚

数:25枚(不干胶品种),整张规格:260×200毫米,版别:影写,防伪方式:防伪纸张、防伪油墨、异形齿孔、荧光喷码,设计者:宋鉴、刘婧,印制厂:北京邮票厂。

真假邮票经过局部30倍放大对比,在自然光下呈现出不同的版别网点,是很容易区别的。具体来说,真票是影写印刷,空心网点;而假票则是胶版印刷,实心网点(图3)。

直白一点地说,影写版组成的网点大小比较一

致(至少在同一颜色或同一区域中多是这样),并且是空心的网点,这点非常重要。有很多邮票上的文字也是影写版的,对应的表现是可以看到部分空心网点,并且字的边缘不整齐(因为影写版的网点多为方形或菱形)。胶版组成的网点,是实心网点,文字是实心的,边缘整齐。另外,真票的影写版色彩鲜艳,红色油墨为荧光防伪油墨,假票为普通油墨。真票用纸为防伪纸张,衬纸为专用的不干胶背纸,假票为普通纸衬不干胶背纸。

真假邮票之间,在365型荧光灯下也很容易区别(图4)。

我们来看一下真假票的局部特写(在60倍放大镜下的网点特征)。

- A. 国名(图5);
- B. 面值(图6);
- C. 微型文字(图7),真票微型文字清晰可辨,假票没有微型文字,仅见模糊的墨砣;
- D. 男孩人脸(图8)。



图4 左假右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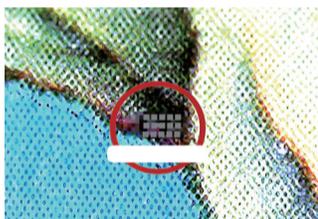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7-1 邮票上微型文字(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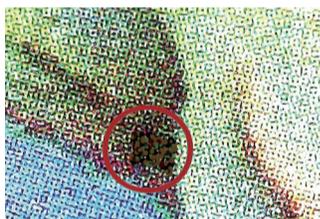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7-2 邮票上微型文字(假)



图8-1 邮票上男孩人脸局部特征(真)



图8-2 邮票上男孩人脸局部特征(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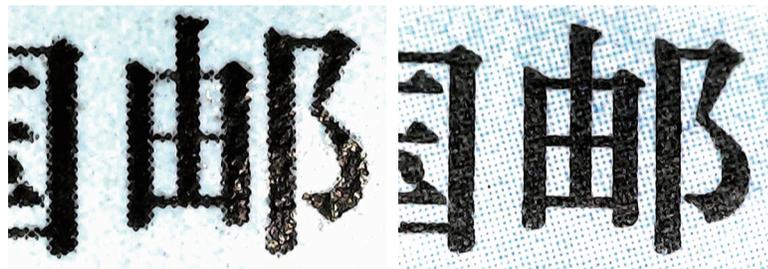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-1 邮票上国名局部特征(真)

图5-2 邮票上国名局部特征(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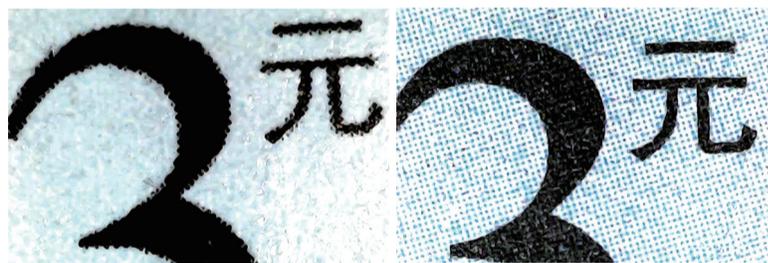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-1 邮票上面值局部特征(真)

图6-2 邮票上面值局部特征(假)

这枚“送审样张”是臆造品

■湖南 易么佳

去年10月,笔者参加某公司举办的“邮票钱币收藏品免费鉴定专场”,中年妇女赵女士来到笔者的桌台,从手提皮袋中拿出一个长方形塑质票夹,从夹子中取出一张红色纸片交给笔者,说:“这是一张我父亲集邮册中留下的邮票送审样张,从网上咨询得知,它是罕见的遗物,市场价值60万元左右,送拍公司价格更高。儿子告诉我别听网上所谓公司忽悠,根本值不了那么多,今天特带来请专家鉴定评估。”笔者接过这枚“邮票送审样张”仔细一看,虽然打了齿孔并按邮票小全张式样印制,全张上还冠有“邮票送审样张”“北京邮票厂”,但其不是北京邮票厂印制的送审样张,而是一枚假冒北京邮票厂名印制的臆造品。

北京邮票厂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确实印制过“毛主席语录”邮票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票目录》编号为“文1《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万岁》”,全套邮票9枚,包括“毛主席语录”等,面值均为8分,共0.72元。设计者吴建坤,发行时间1967年4月20日。

这枚所谓的“邮票送审样张”(见图),从集邮的角度看,属于“四不像”的印刷品。

一不像仿邮票的纪念张,因为中国邮政未发行过类似版式的邮票;二不像邮票厂印制的邮票设计图样,因为该样张除有齿孔、图案外,没有邮票的其他三个重要要素(一枚邮票一般由图案、面值、发行国名、版铭、齿孔等要素构成);三不像集邮礼品册中的装饰张,因为礼品册中的装饰张不会冠名“邮票送审样张”“北京邮票厂”;四不像“邮票送审样张”,

因为北京邮票厂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,不会采用繁体字。经认定:该枚“邮票送审样张”,纯属近期非法(侵权假冒)印制的臆造品,不具有收藏的经济价值。

笔者把鉴定结果告诉赵女士,她说:“这个鉴定结果意味着它是一张普通的纸质工艺品,价值多少?”笔者即回答:“按其印刷工艺值5元左右,但它确实又是一枚印制精美的欣赏品。”赵女士接着说:“我父亲在集邮册中夹这张‘邮票送审样张’的背面,手写了一行字‘该枚邮票送审样张/价格2.6万元/购于2010年中秋节武汉崇仁路邮币卡市场’。您凭什么说它是近期印的?”笔者即告诉她,这枚“邮票送审样张”是金印,其刷色鲜艳,鉴于图文的金墨没有出现自然发黑的化学反应,所以它应系近15年内印

制的。在实际价值上产生这么大的悬殊,可能有两种情况,一是赵女士的父亲夹在集邮册中的纸条价格,不是指放在集邮册中这枚“邮票送审样张”的价格,而是指另外一张(已取走);二是赵女士的父亲当年看走眼或被忽悠,错把这枚“邮票送审样张”臆造品,视为是北京邮票印刷厂流出的违规品。赵女士听后觉得笔者分析得有理,拟把这枚“邮票送审样张”撕毁,笔者立即出手制止并告诉她:“不要撕毁,留下来有两重价值:一是你父亲的遗物,代表他生前的爱好,传承下去有亲情价值;二是虽为臆造品但也是一件印制精美的工艺品,留下来有收藏价值。”赵女士觉得我说的有道理,就把这枚“邮票送审样张”重新放进塑质票夹中。



送审样张

北京邮票厂